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3〕13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师范学院图书馆学术 报告厅设备、教科学院多功能教学实训室 设备、先进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应用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JRZFCG-2022-123-D）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饶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3号楼302-005室，法定代表人：谢文。

被投诉人1：上饶师范学院，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401号，负责人：詹世友。

被投诉人2：江西省江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316号27幢1-401号，法定代



表人：郑芳芳。

投诉人江西饶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江西省江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饶师范学院图书馆学术报告厅设备、教科学院多功能教学实训室设备、先进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应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RZFCG-2022-123-D）”（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3年2月3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江西饶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称：

投诉事项一：中标结果公告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公示中标标的的规格型号。投诉事项二：中标单位上饶市聚和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货品品牌为屹畅。第一，经查询确认，招标文件要求的八类产品分别为八类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高精密科技仪器，目前在国内没有任何品牌及生产厂家可以同时生产上述八类高精密仪器，并且在官方网站查询均无屹畅品牌相关信息，众多知名电商官网查询均无屹畅品牌、产品、厂商等相关信息，聚和公司仍以屹畅虚构品牌、虚构型号进行投标谋取中标。第二，屹畅品牌没有商号且未经商标注册，聚和公司以屹畅品牌的产品投标不符合《政府采购询价通知书》第12页9.1.1对于中小企业参加询价的要求，聚和公司以没有商号且未注册商标的屹畅品牌进行投标谋取中标弄虚作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该中标无效。投诉事项三：本项目部分货品属于教学仪器设备产品，按照《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



中标单位聚和公司应当提供本项目生产对应的生产许可证。投诉事项四：中标单位聚和公司明知屹畅为虚构品牌、虚构型号，仍做出虚假承诺，涉嫌为谋取中标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投诉请求：1、在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开公布中标的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单价、中小企业声明证明函；2、核实聚和公司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情形；3、聚和公司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其中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4、依法对聚和公司以及中标产品屹畅品牌的生产许可证以及是否具备《政府采购询价通知书》第 11 页 8.5 所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被投诉人 1 上饶师范学院答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专家评审，预中标排序第一单位为上饶市聚和科技有限公司，后江西省江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对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

2023 年 1 月 3 日，江西省江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江西饶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质疑函，根据质疑内容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回复。2023 年 1 月 4 日，我校资产处会同物电学院邀请上饶市聚和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对项目是否能响应进行当面询问，中标商表示能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023 年 2 月 9 日，我校收到上饶市财政局送达的江西饶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诉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内容，我校认为，无论中标商是否存在虚假响应情况，



都应当主动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与我校签订供货合同，经多次联系中标商上饶市聚和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均联系不上。2023年2月16日，校招标采购中心组织资产处、校纪委、物电学院相关人员，当面拨打上饶市聚和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电话，仍联系不上。2023年2月17日下午，上饶市聚和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向我校递交了特殊情况说明，表示无法承接该项目，放弃中标资格。

被投诉人2 江西省江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答复称：

1、对于江西饶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诉上饶市聚和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应标的行为，我司根据投诉书中提供的国家相关权威网站进行查询，确实查无此“屹畅”品牌。为此，我司于2023年2月13日对中标单位进行电话询问并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约好2023年2月14号上午10点来我司约谈，但14号上午10时我司再次与上饶市聚和科技有限公司电话联系，但对方以工作繁忙为由，进行推脱。

2、对于江西饶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诉本项目结果公示中规格型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明细”并未按照规定公示成交标的的具体型号。本项目为询价采购电子标，结果公示中“规格型号”所对应的内容是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里“型号”的内容，此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上饶市聚和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处填写的内容为“详见开标一览表明细”，在结果公示环节，此处为默认投标文件，不允许手动修改，故结果公示中显示的“规格型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明细”。询价采购方式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由评审专家审查，代理机构不具备审查权限，且投标文件中另有开标一览表明细，需投标人对所投产



品的品牌型号做具体罗列,故分项报价表中的型号虽没有具体内容但也不做废标处理。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师范学院图书馆学术报告厅设备、教科学院多功能教学实训室设备、先进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应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RZFCG-2022-123-D)于2022年12月31日开标。江西饶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日针对开标结果向上饶师范学院和江西省江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质疑。2023年1月10日,江西省江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出《质疑答复函》。江西饶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质疑答复函》后,因对江西省江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回复不满,于2023年2月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一和投诉事项三,投诉人的投诉事项超出了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该投诉不予受理。

关于投诉事项二和投诉事项四,本机关查明,上饶市聚和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产品品牌名称为“屹畅”,未进行商标注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中也未查询到“屹畅”品牌名称,且上饶市聚和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屹畅”品牌的商号、商标。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驳回投诉事项一和投诉事项三;根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二和投诉事项四成立，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